

我省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显成效

营商环境3.0版改革实施一年多来,各项改革稳步推进

9月8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山西加快转型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的第七场发布会,同时也是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专场新闻发布会。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我省营商环境3.0版改革实施一年多来,各项改革稳步推进,5年规划实施的119项改革任务中已有73项全面铺开并取得积极成效,推出第一批18项创新示范案例,全省营商环境以点带面持续提升。

3069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

我省把营商环境作为经济工作“第一要件”和加快转型发展的六大支撑之一。发布会上,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李东洪介绍,我省高标准建成“互联网+监管”系统,智慧监管进入全国第一方阵,重复监管、多头监管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统计等领域相继发布包容免罚清单,公安交管、税务等部门相继推行“首违不罚”,柔性执法在全省不断推开。

“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全面覆盖省市两级及30%左右的县(市、区)。全省1276个乡镇(街道)全部成立便民服务中心,115项乡镇(街道)、45项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事项实现“就近办”。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1%,市县平均达83%。医保、社保、公积金等209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3069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一业一证”改革逐步落地见效,首批28个行业实现“一表申请、一证准营”。“惠商保”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正式启动,全省登记在册且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均可享受全方位、综合性、普惠性的保险保障。

全省建成公办图书馆、文化馆258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1361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1.8万余个,全部实现免费开放。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从15元提高到89元,服务项目扩至27类,推动770种集采药品、100种集采耗材价格下降,平均降幅50%以上,群众就医负担进一步减轻。在“东方甄选山西行”的流量带动下,我省已成为全国网友心目中最向往的旅游目的地之一。

此外,持续深化“千名行行长结对子”活动,有效降低民营企业担保费率和融资成本。出台产业用地支持政策“23条”,“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成为我省招商引资的“金字招牌”。能源充足、稳定供应成为我省突出的比较优势。“不拉闸不限电”是我们对客商的有效承诺。

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87.47亿元

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为营商环境优化提供了坚强保障的做法与成效。省纪委监委对全省11个市、省转型综改示范区,以及纳入全省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对象的39个省直部门开展了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发现问题1543个、问题线索76条。

省纪委监委、省监委副主任李新春说,省纪委监委重点监督推动整改责任单位主动认领整改任务,制定详细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落实责任清单制度,逐项明确问题整改牵头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分清分好“责任田”,落实落细整改责任,共同打造廉洁高效、务实作为的发展环境。

及时建立问题整改监督台账,严格实施台账管理,跟踪监督对账销号,形成建账、对账、督账、报账、核账、销账监督闭环。紧盯责任落实、措施落地、整改进度、整改成效等情况,全程监督跟踪问效,严格验收整改结果,以真督实推动整改责任单位交真账、交实账,确保问题整改彻底、改到位。截至9月4日,监督推动完成整改问题1437个,占整改任务的93.13%。

深入开展治理“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专项行动,聚焦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国有企业存在的“两不一欠”问题。截至9月1日,已推动解决“新官不理旧账”问题149个,解决“政策不兑现”问题344个,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87.47亿元。

此外,省纪委监委还牵头开展了全省“不担当不作为”问题检视整治专项工作。截至目前,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涉及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不担当不作为”案件5件,批评教育和帮助处理7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人。



让法治成为山西的金字招牌

安全是发展的基础,法治是安全的最大保障。今年以来,省委政法委组织开展了“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在从严惩治涉企违法犯罪、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优化政法公共服务等方面提质增效,不断优化我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努力让法治成为山西的金字招牌。

省委政法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苗伟表示,政法机关始终保持对涉企涉营商环境犯罪的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和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各类违法犯罪,全力服务实体经济。1—8月份,全省公安机关侦办涉企类黑恶案件4起,侦办合同诈骗、挪用资金、职务侵占、串通招投标、非法经营等经济犯罪相关案件776起,为企业发展创造了安全稳定、公平竞争的环境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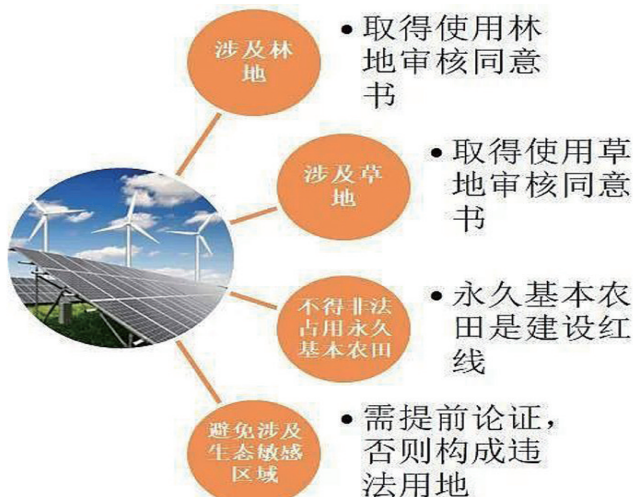
全省政法机关通过深入开展涉企积案挂案清理、强化涉企案件法律监督、加强行政复议实质性化解、从严纠正政法干警损害营商环境等一系列工作举措,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质效和公信力。1—8月,全省法院一审各类民商事案件130117件;检察机关办理涉民营企业债务纠纷、股权分配、知识产权等民事监督案件838件;办理与营商环境有关的市场监管等行政监督案件83件,司法保护和经济发展同频共振,法治护航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更加凸显。

今年以来,全省法院网上立案12.06万件,电子送达52.81万次,多元解纷平台调解涉企纠纷18536件,最大限度为企业节约诉讼成本。司法行政机关将6个司法行政批事项全面下放市一级,8个审批事项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审批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缩减为12个工作日,进一步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薛建英)
据《山西晚报》

我省进一步规范光伏产业用地

一律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三种土地



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一律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I级保护林地。近日,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能源局、省林业和草原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支持保障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以进一步规范光伏产业用地。

《补充通知》明确,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包括光伏方阵用地(含光伏面板、采用直埋电缆敷设方式的集电线路等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含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集电线路、场内道路等用地),根据用地性质实行分类管理。

《补充通知》指出,光伏方阵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占用其他农用地的,应根据实际合理控制,节约集约用地,尽量避免对生态和农业生产造成影响;涉及使用林地的,须采用林光互补模式,可使用年降水量400毫米以下区域的灌木林地,以及其他区域覆盖度低于50%的灌木林地,不得采伐林木、割灌及破坏原有植被,不得将乔木林地、竹林地等采伐改造为灌

木林地后架设光伏板。鼓励采用“草光互补”模式。

对于光伏发电项目配套设施用地,《补充通知》要求,按建设用地进行管理,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其中,涉及占用耕地的,按规定落实占补平衡。符合光伏用地标准,位于方阵内部和四周,直接配套光伏方阵的道路,可按农村道路用地管理,涉及占用耕地的,按规定落实进出平衡。其他道路按建设用地管理。

此外,之前规定批准立项的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动工和未动工建设),可按批准立项时用地预审和用地有关意见执行,不得扩大项目用地面积和占用耕地林地草地面积,严禁耕地抛荒、撂荒。生态保护红线内零星分布的已有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薛建英)
据《山西晚报》